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 鴻任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貴森

上列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91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5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幸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